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01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富投资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锆	指	安徽华锆投资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共赢	指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味	指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味（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东荣光学	指	东莞市东荣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东莞奥智前身
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东莞奥智分公司
聚益香港	指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常州大智	指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0 号）
《内控鉴证报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 23,333,334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安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总计		49,046.1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内及上市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清远市工商局”）核准，由6名自然人股东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与1名企业法人股东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于2007年6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查验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6月8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

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3,333,334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7,691,421.27 元和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4,325,873.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套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范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并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 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 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

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10000743604），发行人在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盏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且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

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各具体经营管理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财务部等提供管理、核算、资金等后台支持，发行人不依赖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等 7 名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28 名，包括 12 名机构股东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石磐石持有聚石化学 52.57%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批复文件、股份（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 25% 转股问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 25% 转股行为，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比例及时限的有关规定，但该等股份转让系出于稳定公司经营团队或解除代持关系之目的，受让方系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性的情况；该等股份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完成交割，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股份转让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转让受限期均已届满。因此，该等股份转让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状态持续时间较短，并且代持关系已得到了彻底的清理和解决，未损害代持人、被代持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确权与规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也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 已依法办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核查了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调查问卷所述企业进行了核查; 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凭证; 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或确认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磐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钢和杨正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钢、杨正高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冯亮	董事
彭斯特	董事
张雯燕	独立董事
曾幸荣	独立董事
邓琼华	独立董事
李世梅	监事会主席
廖华利	职工代表监事
蔡智勇	监事
伍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石磐石、国民凯得。其中，石磐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57%；国民凯得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石磐石。石磐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陈钢	石磐石执行董事
2	杨正高	石磐石监事

7.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聚益香港（正在办理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持股 100%的公司
2	聚益塞鲁贝（正在办理注销）	聚益香港持股 50%的公司
3	上海璞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之子陈果控股的公司
4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优提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	珠海蓝图控制器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清远大灵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母刘雪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3	湛江市诺西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4	雷州市半岛春农产品商店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恺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 25%股权的自然人
2	陈新艳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 24%股权的自然人
3	东莞大智（正在办理注销）	吴恺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常州大智（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吴恺、陈新艳曾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奥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吴恺、陈新艳通过常州大智控制的企业

#### 10、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和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聚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2	聚富投资（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广州市旭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正高控制的公司
4	路宝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安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6	周政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钱立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蓬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左晓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0	陈锐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李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陈清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4	安徽华镠（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鲁证共赢（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6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路宝鹏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路宝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华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9	北京红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有 9.09%的出资份额、北京华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北京首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股 9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2	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大同百艺同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4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贝塔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冯亮曾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6	苏州离火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侃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广东半岛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28	弘宗茶业（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曾持股 50%的公司
29	汪静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 24.6%股权的自然人
30	湖南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原自然人股东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与票据转让、股权转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录中国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部分，该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主要为临时性仓库，在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权共有相关协议及合同，该等协议及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或发起人以实物出资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六）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东莞奥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并通过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向重大合同相关供应商、客户、融资机构发询证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或确认函，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收购东荣光学 70% 股权、收购常州奥智 51% 股权、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 100% 股权；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的三会及相应议事规则、利润分配、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解散与清算等《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而制定，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职权、董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及其职权、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7 次、董事会 31 次、监事会 15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香港邓兆驹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味因出口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不符，受到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聚石长沙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罚款 3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受到罚款 9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4月29日